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被　　告　陳俊豪

　　李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8,686.71元，依聲請視為起訴日即民國109年5月2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215，換算新臺幣為564,619元（計算式：18,686.71× 30.215=564,619元，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 5,67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